

企業規管通訊

第1期
2014年7月

本通訊旨在知會市場人士有關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披露事宜

歡迎閱覽證監會全新推出的《企業規管通訊》。本通訊系列重點闡述與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披露有關的具體事宜。

適當的信息披露能加強投資者信心，讓他們能清楚了解所投資的公司。當投資者有信心認為公司管理層會向市場作出適當披露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時，有關公司估值折讓的機會便相對較低，從而降低公司的資本成本、增強投資者信心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通訊載述新成立的企業規管專責小組的角色。該小組成立的目的是配合證監會加強關注企業行為的工作。本通訊也指出一些我們認為上市公司可與市場及證監會建立更密切聯繫的具體範疇，亦就公司向我們提出或我們在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事宜，提供一些具體指引。最後，我們提出在審核上市申請文件的過程中留意到的兩項引起關注的事宜。

我們希望本通訊能對公司、保薦人、市場從業員及關注上市公司披露事宜的其他人士有所幫助。歡迎閣下提出意見及作出回應，包括就希望我們在日後討論的議題提出建議。請將意見電郵至：CRnews@sfc.hk。

我們期待收到閣下的意見。

摘要

- 加強關注企業行為
- 披露的重要性
- 有責任提交高質素的上市申請文件

加強關注企業行為

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於2013年12月成立，其首要宗旨是保障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廣大公眾，以及確保公司適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適當的信息。新的專責小組會運用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1)(e)條¹下的資料收集權力。

成立企業規管專責小組的主要目標為：

1. 提升上市公司的合規文化水平及改善整體企業行為。
2. 識別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範圍內的企業失當行為，其中包括：
 - (a) 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b) 未有適時披露內幕消息
 - (c)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3. 確保證券上市不會違反公眾利益或投資大眾的利益。尤其是確保招股章程內披露的資料足以讓投資者對上市公司及其證券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兩項現有職能已併入新的專責小組負責履行：企業披露，即每日審閱根據法定內幕消息披露制度發表的公告；及雙重存檔，即審閱上市文件及審議公眾利益事宜。

把這些職能併入一個專責小組，使本會能以全盤方式規管上市公司。現在，一個小組負責處理上市公司申請，並監督公司上市後至撤銷上市為止的持續責任的合規情況。

企業規管：主要工作流程及重點

每日審閱公告	■ 關注於延遲披露內幕消息 ■ 釐定重大事實有否遺漏或是否須予澄清 ■ 調查與交易有關的情況以釐定是否可能對投資者造成損害
深入檢視	■ 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篩選出個別上市公司，以分析這些公司在過去兩年發表的年報及其他資料 ■ 檢閱分析員報告及新聞報道
主題檢視	■ 涉及該等會影響多於一家上市公司的事宜 ■ 著重於涉及多家上市公司進行並引起潛在關注的市場趨勢、活動或行為
審閱上市申請文件	■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共同進行 ■ 證監會就與投資者對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聯交所專注於《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
考慮公眾利益	■ 雖然公眾利益的考慮一般在公司上市前進行，但上市後的某些交易亦可能引起關注 ■ 如果公司的上市看來並不符合投資者或公眾利益，我們會考慮行使權力拒絕其上市申請

¹ 即要求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最近，我們鼓勵一家上市公司發表進一步公告，以披露其盈利警告中提及的虧損項目的金額。該公司向我們提供了有關數字，但不願意以未經審核的數字發表作進一步公告。一如所料，當經審核業績公布時，有關數字沒有任何變動。

我們重申，法例並無規定內幕消息必須經核數師審核後才可披露。如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已適當謹慎地編製管理帳目，便應披露在定期審閱有關管理帳目的過程中發現的內幕消息。

適時性

上市公司應維持定期財務匯報程序，以便能有系統並適時地識別及披露關鍵的財務及營運數據。

當發現上市公司似乎延遲披露內幕消息時，我們或會去信有關公司作出查詢。當發現上市公司似乎原應採取更多措施以適時披露資料但卻沒有這樣做時，我們或會發出指引信，以鼓勵有關公司日後遵守相關規定。在遇到最嚴重的情況時，我們會考慮所有可行方案，包括將案件轉介我們的法規執行部以考慮是否採取行動。



《企業規管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企業規管通訊〉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CRnews@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 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企業規管通訊》即可。